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决定书

中人社监列决字（2024）第 18 号

用人单位：化州御和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MA51KF672R

法定代表人：陈海清

身份证号码：44098219****09****

经查，你单位在承建李超华厂房二期项目工程期间，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拖欠铁工班组林*小、张*权、孙*田等 21 名工人 2024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工资；拖欠木工（内架）班组郭*桃、姚*芳、冉*霞等 23 名工人 2024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工资；拖欠木工班组张*强、张*东、王*焕等 71 名工人 2024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工资；拖欠水电消防班组刘*培、龙*云、贝*劲等 14 名工人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工资；拖欠外架班组胡*英、曾*权、刘*顺、魏*荣等 4 名工人 2024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工资；拖欠砼工班组吕*俊、龙*平、马*兵等 22 名工人 2024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工资，共计 155 名工人 2024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工资 202.14 万元的行为，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中人社监列告字（2024）第 18 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陈海清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自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列入期限为3年。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8日

